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 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 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2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认为，全面改革商品流通体制，开创商业工作的新局面，是保证“六五”计划顺利实现的一项重大措施，特别是面对着当前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和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的新形势，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已经是势在必行，必须加快步伐，先走一步，否则就会严重阻碍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改革中要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疏通各条流通渠道。国家体改委和商业部提出的关于这方面改革的试行规定是积极的、可行的。在试行中，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大力支持这项改革；各地应在实践中认真试点，及时地总结经验，以便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改革和逐步完善我国农村的商品流通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 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随着以联

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推行，随着多种经营的广泛开展，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农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工农业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现行的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农民“卖难”、“买难”已成为当前农村经济生活中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必须加快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步伐。

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保证完成国家统一计划任务的前提下搞活市场；坚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调动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一、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改变统得过多、独家经营、渠道单一的做法。

凡属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和国家统购统销（包括统配）、计划收购的工业品，一切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都必须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国家计划任务。通过签订经济合同，落实国家任务，无论哪一方面违反合同，都要承担经济责任。纳入国家计划的品种，应当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而逐步减少，扩大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各种国家计划产品，有的规定收购基数，有的规定购留比例，都应给予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区一定的处理权。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棉花）和工业消费品（不包括烟酒专卖），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一切商品，允许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通过各种流通渠道，采取各种方式经营。

商业行政管理机关应一方面保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一方面积极支持供销合作商业和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合理调整、统筹安排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在社会商业中的经营比重。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在农村经营的范围，既应合理分工，又应密切合作。一般工业品的批发，以国营商业为主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以供销合作社为主。

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暂按现行分工分别经营。农村中的饮食业和服务业，除由供销社经营外，应当放手让其他形式的集体和个体经营。商品经营虽有分工，但都不能垄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零售商品可以交叉经营，也允许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或个体商业经营。

必须打破城乡封锁、条块分割的局面，疏通各条流通渠道。各条渠道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国营商业可以下乡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供销合作社可以进城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场地、经营条件等方面提供方便。集体和个体等其他商业，也可以出县、出省长途贩运，但限于经营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撤销原来实行的关于粮食议购议销只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省际调剂议价粮需由省粮食厅（局）批准等不利于农村商品流通的各项有关规定。

个体商户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依法纳税。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外，其他任何机关、街道单位，都无权发放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向个体商户收取的费用，必须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归口管理，统筹安排，合理负担，不得各自为政，以任何名义自行征收费用。

鼓励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农商联营、工商联营、商商联营、商贸联营、委托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代购代销、代运代销，等等。要大力发展战略商业网点，特别是在边远山区增设固定或流动摊点。“双代店”可以改为队办商业，也可以改为供销社的分销店，或供销社和大队联营的商店，小村庄还可以改由个体经营。

二、合理设置批发机构，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解决农民“卖难”、“买难”的问题。

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批发，要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商品的合理流向设置机构，尽量减少流转环节，发挥县城或集镇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集散作用。

农副产品的批发机构，应当设在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的县或镇。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农副产品，要优先供应城市。根据农副产品收购的季节性和收购对象分散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条渠道，把千家万户的农副产品，尽快收购集中起

来，及时调运出去。要尽量实行产销见面，减少流转环节，直接运往销地。特别是肉禽蛋、水产、水果等鲜活商品，要大力组织直达供应，快收购，快调运，快销售。大中城市要逐步建立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工业品批发机构，要大力组织供应农村适销对路的商品。农业生产资料的品种和包装，要适合农业技术水平、耕作方法和多种经营的需要。工业消费品的种类和花色品种，要适应农村市场变化的需要。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要优先供应农村。国营商业要降低批发起点，积极开展同供销合作社的联营，或者委托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代批、代销，充分发挥农村各种商业网点和设施的作用。工业品的批发机构，除了国家计划分配的商品必须从指定的单位进货以外，可以不受批发层次和地区的限制，自行选择进货单位。

无论是农副产品的批发机构或工业品的批发机构，都要对各种经济形式的零售、饮食、服务单位一视同仁，按照国家政策办事，不得歧视，在货源供应和业务经营上要给予支持和指导。

三、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步伐。

供销合作社是联结城乡经济的一条重要纽带。要继续发挥它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繁荣城乡市场、方便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供销合作社一身二任，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方面为农民推销产品，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提供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

恢复基层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制订供销合作社章程，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恢复和发扬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的优良传统。

县供销社改成县联社，作为基层社的经济联合实体，是合作商业。原属县供销社领导的专业公司，按现行建制不变，作为县联社内部的专业经营单位。县联社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商品收购和调拨计划，并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信息，指导基层社开展业务经营，办理基层社力所不及的购销、加工、仓储、运输等业务。县联社也要制订章程，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

县联社和基层社要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的联营，把各种集体企业、专业户、重点户和个体户，团结在自己周围，逐步办成供销、加工、仓储、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指导和促进农民发展多种经营，把农村的经济活动，逐步引导到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上来。

县联社和基层社现有的自有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仍分别归县联社和基层社管理和使用（其中属于国家所有的资金，交由供销社无偿长期使用）。任何其他部门或单位都不得挪用或抽调。基层社要认真清理社员的现有股金，积极扩大农民入股。基层社和县联社应按股金和交售农副产品的数额，实行分红制度，把供销社的经营成果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县联社和基层社分别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于执行国家指定的计划任务而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补贴，经营性亏损，自行负担。县联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基层社税后盈余中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兴办公共经营设施，增辟新的商业网点。

供销合作社原有的国家职工，政治、经济待遇不变。新增职工，应主要从农村招收，并由县联社统一考试，择优录用，不把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表现好的，可以长期留用，表现差的，可以辞退，逐步做到职工能进能出。民主选举的领导人员，享受国家同级干部政治待遇，逐步做到干部能上能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可以实行招聘制，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职工工资制度和奖励办法，要逐步改革。

四、建立商业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都要大力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打破“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责任制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小型零售店、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可以集体承包，也可以个人承包，有的还可以租给集体和个人经营。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和消费者的利益，提倡上级为下级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零售为消费者服务，全心全意为八亿农民服务。要恢复和发扬好的经营方式和传统，克服“官商”作风，从经营

思想和作风上来一个大的转变。要教育商业职工遵纪守法，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整顿企业，调整和加强领导班子，改善经营管理，合理安排购、销、调、存，降低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相应地调整与农村商业体制改革有关的政策。

逐步调整部分商品的价格政策。对国家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必须坚持国家牌价；国家超购部分，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实行牌价或浮动价格；完成国家统购、派购和超购任务以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由购销双方协商定价；其余农副产品的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市场调节。鲜活商品的价格要适当放活。

凡是国家有牌价的工业品，一律按照国家牌价执行；国家规定放开的小商品价格，由产销双方协商定价。工业品要按质论价，实行优质优价，低质低价。有关商品的价格，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分别确定。

有些时令性商品，应有季节差价。产地和销地的同种商品，应有地区差价。批零差价要有利于零售单位经营，特别是小商品和滞销商品，要扩大批零差价。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既要放开手脚，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又要承担保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的责任，运用手中掌握的货源和资金，协调市场供求关系，平抑物价，打击投机诈骗活动。

调整税收、财政、信贷政策。国营商业企业和县联社要实行“利改税”。在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下，具体征税办法和国营商业企业税后利润上交、分配办法，由财政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基层社仍按现行税收稽征办法不变。银行对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的季节性贷款，应当给予优惠利率。饮食、服务业和各种集体商业、个体商贩的税收稽征办法，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要适当增加商业系统的基建投资，兴办仓库、冷库、商店等各种经营基础设施。

要鼓励增加运输工具。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商品多渠道流通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运输管理办法，特别是铁路运输部门，要在首先保证国家计划商品运输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合理组织商品运输；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

制止偷税、漏税、投机活动；要教育运输系统的职工杜绝营私舞弊、行贿受贿等不正之风。

六、改革的方法和步骤。

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要结合各地农村的实际情况，进行试点，总结经验，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形式可以灵活多样，不搞一刀切。今年内，首先把商业企业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推广开来。基层社和县联社的改革，争取在今年年底以前分步骤完成。商业部拟于近期召开会议，制定供销社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国营商业和县联社的“利改税”，要在今年上半年拿出具体办法。其它各项改革，也都要积极进行，并为今后的进一步改革做好准备。

搞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必须加强领导。一方面要放开手脚，放宽政策，一方面要加强管理，工商行政、税务、银行、物价、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各项法规和具体管理办法。

改革城乡商品流通体制，是振兴农村经济、繁荣城乡市场、巩固工农联盟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这一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破旧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改革，开创农村商业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 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 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83〕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商业部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长会议，经过讨论研究，起草了《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

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国务院同意这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在粮油完成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是粮食工作的一个大改革，对疏通流通渠道，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市场，将起到重大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实际，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粮油工作做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 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 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规定的精神，现对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问题，作如下若干规定：

一、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第一位重要物资，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坚持统购统销政策，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三兼顾和以丰补歉的原则。国家粮食统购任务（包括分品种的征购、超购任务）是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完成。完成国家粮食征超购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

粮食部门对农民交售粮食，实行直接结算付款，不得代扣款项。农民应缴纳的集体提留款应积极缴纳，如果有关方面一致同意，粮食部门也可从应付价款中代收。

二、对农民完成征购、超购任务以后的余粮，允许多渠道经营。粮食部门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参与市场调节。供销社和农村其他合作商业组织可以灵活购销，农民私人也可以经营。可以进城，可以出县、出省。多渠道经营和出县、出省贩运，应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征超购任务后进行。由于各地情况不同，

省、市、自治区可以另作规定。

撤销原来关于粮食议购议销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规定、省间议价粮调剂要经省粮食厅(局)批准的规定和携带、邮寄粮食限额的规定。各地要对现行规定进行认真清理，凡是不符合新的政策要求的，均应加以纠正。

三、实行粮食多渠道经营以后，以粮食为原料的工商行业，在国家计划供应之外，可以自行采购部分粮食加工成品出售。农村“四坊”和饮食业，除了来料加工外，可以自行采购粮食，加工成品出售。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采购自己食用的粮食，但不许贩运。上述单位采购粮食，可不必再经过批准。

四、国营粮食商业是粮食多渠道经营中的主渠道，要通过议购多掌握一些商品粮，努力完成国家为平衡计划收支所需要的议购转平价的粮食任务，积极做好市场调节工作。

要把粮食议购议销搞活，产区同销区、城市同农村、上级公司同下级公司之间，均可以直接挂钩进销。

商业部和省、县三级粮食议购议销公司，都要实行独立核算和利改税，与平价经营分开。基层粮管所(站)与县议购议销公司之间是代购代销关系，代购代销粮食要给予合理报酬，以调动经营积极性。议价经营利润的分配办法，另行规定。

五、供销社经营议价粮，可以补充基层社饮食、副食、糕点等行业用粮的需要，可以对外运销。国家粮食部门和供销社，也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经过协商相互调剂议价粮。

六、粮食议购议销价格，应当随行就市，有升有降，依质论价。为了保护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粮食部门议购小麦、稻谷、玉米等，凡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议购价不应低于超购价。

七、实行多渠道经营后，粮食运输由经营单位直接向交通运输部门提出计划，撤销议价粮运输归口由粮食部门统一审批的规定。交通运输部门在保证国家计划粮食运输的前提下，对多渠道经营粮食的运输要统筹安排。

八、某些方面的用粮可通过多渠道供应，国家粮食销售，尤其是农村销售有条件逐步压缩，有的可以改为借销，有的可以改为议销。随着各种专业户特别是饲养专业户的发展，对粮食和饲料的需要量不断增加，应当通过多种渠道来解决。粮食部门要积极组织议价配（混）合饲料的生产和供应。奖售粮和用于奖售的配（混）合饲料，仍按国家规定价格供应。

九、食用植物油脂油料的多渠道经营，适用以上各项原则，但暂不搞议价转平价业务。国家没有规定统购任务的品种，可以常年多渠道经营。

油菜籽，在完成统购任务以后，粮食部门收购不再加价。各条渠道均可随行就市，按浮动价格进行议购议销。

十、粮食部门要主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好粮油市场，及时了解市场情况，研究供求变化，注意毗邻地区价格衔接，不许抬价抢购。在集市粮价上涨时，要组织议价销售，平抑价格。

以上各项试行规定，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 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国发〔1983〕20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业污染是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方面。近几年来，各个工业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比过去有所提高，一些企业坚持自力更生，综合利用资源、能源，治理工业污染，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总的来看，我国的工业污染仍然十分严重。为了进一步消除污染，保护环境，促进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把三废治理、综合利用和技术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对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要把防治工业污染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第四期

一，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把污染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二)所有工业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编制技术改造规划时，必须提出防治污染的要求和技术措施，作为规划的组成部分，并在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组织实现。

技术改造的规划不仅要考虑本企业、本行业、本部门的效益，而且主要应当考虑国民经济全局的效益。对于那些从局部和眼前来看可以增产增收，但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危害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项目，不得列入技术改造的规划和计划。

(三)技术改造的方案，必须符合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经济评价、方案比较等可行性研究时，要对环境效益进行充分的论证。要求做到：

1、采用能够使资源能源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新工艺，代替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

2、采用无污染、少污染、低噪声、节约资源能源的新型设备，代替那些严重污染环境、浪费资源能源的陈旧设备；

3、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原料，代替剧毒有害原料；

4、采用合理的产品结构，发展对环境无污染、少污染的新产品，并搞好工业产品的设计，使其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5、采用技术先进、效率高和经济合理的净化处理设施，代替效率低、运行费用高、占地面积大的净化处理设施。

6、凡是污染的技术改造项目，在改造后必须保证其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凡是没有达到以上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一律不得批准。

(四)各工业企业要紧密结合技术改造，开展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要求做到：

1、充分回收利用工厂的余热和可燃性气体，作为工业或民用的燃料和热

源；

2、采用清污分流、闭路循环、一水多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3、把废弃物中的有用物质加以分离回收，或者进行深度加工，使废弃物转化为新的产品；

4、凡本企业不能综合利用的废弃物，要打破企业界限和行业界限，免费供应利用单位，经过加工处理的，可收取少量加工费，但不得任意要价。

(五)国家对工矿企业开展综合利用、防治污染实行奖励的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企业以留用利润和减免税收的鼓励。各企业对综合利用搞得好的车间、班组和职工，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对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各级经委和有关工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建立行业专门化协作中心。当前，特别要把分散的电镀、热处理、铸造、锻压、纸浆、制革等污染扰民严重的厂点加以合并集中，并切实搞好集中以后的污染物净化处理和噪声治理。

(七)结合技术改造进行的防治污染的工程项目及其配套的净化处理设施所需资金，应统一列入企业、地方或国家计划，在折旧资金、企业利润留成的生产发展基金、结余的大修理费、地方征收的排污费、国家预算拨款、银行贷款和外资等资金渠道中解决。所需设备、材料应统一列入技术改造计划，一并解决。

(八)国家经委和矿产、燃料工业部门在制订或修订各种矿产原料、燃料商品质量标准时，要充分考虑防治环境污染的要求，提出有关环境的商品质量标准。要按照企业特别是大钢铁厂、大有色冶炼厂、大化肥厂、大电厂、大水泥厂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企业设备、工艺需要，逐步实行原料、燃料定点定质供应，做到合理使用。在受到供应条件限制时，要采取洗选加工或脱取污染物质的工程技术措施。

为了减轻城市的大气污染，要优先把低硫低挥发份煤炭供应民用，并尽快普及烧型煤。

(九)各工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当前突出的工业污染问题，把一些关键的急需解决的防治污染的技术，尤其是结合技术改造解决污染的技术、废弃物综合利用

的技术和高效率净化处理技术，列为科学的重要课题，组织力量攻关。污染严重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也要组织技术力量，针对本企业污染问题，积极开展防治污染的技术革新和科研活动。

(十) 在技术改造中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一手抓治理，一手抓管理。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企业对社会和职工对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把车间、班组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企业环境管理的好坏联系在一起，作为考核和奖惩的一个条件。要把搞好环境管理、防治工业污染列为企业整顿验收的条件之一，达不到要求的，不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妇幼卫生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83〕1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妇幼卫生工作是卫生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民族素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望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对妇幼卫生工作一年抓几次，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

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日)

为了贯彻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开创妇幼卫生工作的新局面，卫生部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这样规模的会议，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会议期间，国务委员薄一波同志代表国务院接见了全体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

(一)

会议认为，妇幼卫生工作是卫生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实行，也需要加强妇幼卫生工作。妇女儿童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二，这项工作做得好不好，关系到我国各民族的繁荣和每个家庭的幸福，关系到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和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到“两个文明”建设和四化事业的发展。妇幼卫生战线的全体同志，应当为担负这一重大任务而感到光荣。要勤勤恳恳，全心全意地做好工作。

(二)

会议认为，目前我国妇幼卫生工作的形势是好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妇幼卫生工作受到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经过几年的调整、整顿，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从十年动乱的严重创伤中逐步得到恢复，取得了新的进展。目前，全国已恢复建立了二千八百一十三个妇幼卫生专业机构，其中妇幼保健院（包括妇产医院）一百五十九所，儿童医院二十四所，妇幼保健所、站二千六百三十个。全国妇幼卫生专业人员已发展到六万多人，其中高级医务人员占百分之二十五，中级人员占百分之六十。

由于新法接生工作的普及，以及国产保健工作的逐步开展，全国孕产妇平均死

亡率已下降到万分之五，有的城市已下降到万分之二。几年来，患有子宫脱垂和尿瘘病的妇女，有百分之七十得到了免费治疗。城市妇女宫颈癌的查治取得了成效。如北京市城区，一九七四年宫颈癌的患病率为十万分之一百一十一点四，一九八一年降低到十万分之十八点四。女工较多的厂矿、企业开展了女工卫生和劳动保护工作。许多地方和单位每年定期进行儿童健康检查，一些地区对儿童佝偻病、营养不良性贫血进行了调查和防治。各地示范性托儿所开展了以保为主，保教结合，对三岁前儿童进行了早期教育。在农村，着重宣传和普及了科学喂养为主要内容的科学育儿知识，同时，普遍推行了计划免疫。城乡的婴幼儿发病率和死亡率逐年下降。据典型调查，城市婴儿死亡率下降到千分之十二左右，农村下降到千分之二十五左右。比解放初期的千分之二百有了大幅度的下降。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全国每年施行节育手术达二千万人次以上，育龄夫妇中，约有百分之八十一采取了各种节育措施。不少地方还建立了婚前咨询和有关优生咨询门诊，为提高我国人口素质创造了条件。同时，妇、产、儿科的医疗、科学研究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果。

(三)

会议提出，要力争到二〇〇〇年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妇幼保健网，更好地为广大妇女和儿童服务。要把妇幼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城市要支援农村，加强对基层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网，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在工作薄弱的边、老、少、山、穷地区，首先要普及新法接生，开展孕产期保健工作，并逐步做好妇科疾病的防治。在全国要提倡优生、优育，从母亲怀孕做起，注意对胎儿发育的保护，加强新生儿、婴幼儿阶段的系统保健管理，普及科学喂养和防病为主的育儿知识，在忽视母乳喂养的地方，要大力推行母乳喂养。有条件的地方，应加强托儿所业务领导工作。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提高预防接种率，做好防病、治病工作。坚持以避孕为主，广泛宣传节育科学知识，因人制宜地推广各种节育措施，要从技术上提高各种节育措施的避孕效果。减少妇女多次人流、引产。要切实保证节育手术质量。

(四)

会议认为，必须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业务建设。当前医务人员少，技术水平低，医疗保健机构不健全，房屋设备条件差是妇幼卫生工作的一个突出问题。全国只有妇产科医生二点七万人，儿科医生二点四万人，助产士七万人，远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开创妇幼卫生工作的新局面，没有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技术队伍是很难完成面临的任务的。今后，中级卫校要设助产士班、儿保医士班。有条件的地方，可恢复助产学校，试办保育护士班，高等医学院校可承担妇幼卫生专业进修，培养高级妇幼卫生人才。提倡多种形式办学，允许自费学习，允许中医个人带徒，并采取面向农村、为集体医疗机构和个体开业培养人才的定向招生办法，加快人才培养。要稳定和提高现有妇幼卫生队伍，进行全员培训并采取多种方法，有计划地、分期分批组织轮训、进修。

会议认为，有些地方恢复和扶持集体、个体诊疗所、助产所，承担了接产和孕、产妇管理工作，对打破国家“独家办”状况，缓和医院产床紧张，补充妇幼卫生人员的不足，有积极作用，应当热情支持。同时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严禁庸医迷信诈骗和卖假药的活动。有些地方在妇幼卫生单位实行责、权、利结合，任务包干，责任到人，评比奖罚的办法，克服了“大锅饭”，“不核算”的现象，加强了经营管理，对增强妇幼卫生人员的责任心，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起了良好的作用。各级妇幼保健院、所、站都要抓紧各项改革，研究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工作责任制，推动妇幼卫生工作的前进。

会议指出，妇幼卫生工作要开创新局面，对妇幼保健机构要加强领导，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其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省、市、自治区没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的，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起来，以承担对全省妇幼卫生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还没有建立县妇幼保健所、站的，也要尽可能建立起来。“六五”期间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卫生部门要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在经费、基建项目安排等方面，对妇幼卫生机构适当照顾，逐步改善工作条件，有计划地逐步解决好妇幼保健所、站的业务用房。

会议还指出，搞好妇幼卫生工作，必须经常不断地大力宣传动员群众，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妇幼卫生科学知识交给广大群众，提高城乡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

(五)

会议认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妇幼卫生工作的领导，是搞好妇幼卫生事业的保证。各级卫生部门要强调查研究，经常向各级政府汇报妇幼卫生工作的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当好参谋和助手。

要整顿好各级妇幼保健院、所、站的领导班子，选拔德、才兼备，符合干部“四化”标准的人，担任妇幼卫生领导工作，对妇幼卫生人员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妇幼卫生人员。

会议指出，开展妇幼卫生工作，必须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所有妇幼卫生人员都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样才能把妇幼卫生工作推进到一个新阶段。会议号召全国妇幼卫生人员要振奋精神，艰苦奋斗，钻研业务，扎实做好工作。在各级卫生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团结全体卫生人员，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干部约法六章

省委〔1983〕9号

为了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努力开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经省委常委讨论，特制定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干部约法六章。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省委常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

度，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分工范围内的工作，敢于负责。广开言路，倾听各种不同意见。

三、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注重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每年至少下基层二个月。

四、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的活动，除了重大节日、重要会议和重要外事活动以外，一般不作报道。省级各部门召开的专业会议，书记、省长一般不到会讲话。

五、艰苦奋斗，严于律己，不搞特权，不谋私利。在生活待遇上，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外出或下基层，轻车简从，不搞迎送，便菜便饭，按规定付款、付粮票，不接受土特产、试制品之类的礼物。教育家属、子女和亲属遵纪守法。

六、亲自动手起草一般性会议的讲话提纲，不要别人代劳。对于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也要亲自指导，提出文件的基本思想，包括主要的观点、意见和办法。

以上几点，请各级党组织监督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三年茶叶 产销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浙政〔1983〕1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了指导茶叶生产，扩大销售，改变目前茶叶购销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情况，促进茶叶生产按照市场的需要持续稳定地发展，对1983年茶叶生产和购销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茶叶生产和经营方针。近几年来，我省茶园面积迅速增加，1982年全省茶园面积273万亩（其中采摘面积206万亩）。根据目前茶叶内外销情况，今

近几年增加茶叶销量，主要靠增产各种适销对路的内销茶类，扩大国内市场。因此，茶叶生产和经营的方针，应当是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保证质量、适销对路、薄利多销，不断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

二、关于茶叶的计划收购和多渠道经营。茶叶是二类农副产品，国家规定的计划收购任务必须保证完成。一九八三年全省茶叶收购计划为160万担。为了指导茶叶生产，使之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收购计划要分列茶类、季别，由省供销社下达到各县（市），由县（市）落实到生产单位，并由基层供销社与生产单位签订收购合同共同执行。调国营精制茶厂加工的毛茶，按收购调拨计划执行。

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要实行茶叶多渠道经营。生产者、社队企业、农工商以及其他合法经营单位和个人，都可以运销和经营茶叶。撤销茶叶外运由归口单位审批和邮寄、携带限量的规定。社队和茶农自销有困难的，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各种方式积极推销，可以实行代购代销，联合推销，也可以按浮动价进行收购，但不能限收停收。供销社收购茶叶浮动价下浮的幅度，不得超过牌价的10—15%，以保护茶农的利益。社队茶厂、社队企业经理部、农工商企业和其它合作经济销售的茶叶，按照茶叶收购金额计征40%工商税；茶农自销的茶叶按实际销售价格打七折计征工商税。

三、适当调整茶叶收购政策。一九八三年春茶实行固定比例减税加价，夏秋茶不再减税加价收购。供销社收购春茶按收购数量的70%以牌价结算，30%以牌价加价25%结算；为了鼓励恢复和发展龙井、旗枪、大方，收购数量的60%以牌价结算，40%以牌价加价25%结算。加价部分的春茶工商税税率，从40%减按15%缴纳。收购计划以内的夏秋茶按平价收购。收购任务以外的茶叶浮动定价。

收购计划内的茶叶，按牌价计算，每百元奖售化肥四十市斤。按浮动价收购的茶叶，不奖售化肥。

一九八三年起，产区调国营茶厂的毛茶，不再按过去规定返利。超过调拨计划给国营茶厂的毛茶，由调出单位与茶厂按互利原则，协商作价。

四、调整茶类结构，增加适销对路的茶叶品种。（1）现有珠茶产区有一部分珠茶要改制烘青。珠茶主要是外销，年出口量在26—28万担之间，国内销量较

少。目前全省产量已达50多万担，有20万担销不出去。根据以销定产和适当留有后备的原则，准备动员珠茶产区有计划地将一部分珠茶改制为烘青（原有制茶机不动，增加一部分烘干机和揉捻机），改制方案由省供销社、农业厅同有关产区县（市）协商确定。所需经费以社队和茶农自筹为主，省里适当给予资助。争取在今年年内把这项工作搞好。（2）扩大龙井、旗枪茶生产，建立生产基地。要求在二、三年内，龙井茶收购量达到3千担，旗枪茶（中级以上）达到2万担。（3）尽快恢复大方茶的生产，增加适销的茉莉花茶。

五、实行科学种茶，重视茶叶质量。要教育茶区社队和茶农适时、按标准采摘，把好采摘关和初制关。要整顿现有茶机生产企业，按照制茶工艺和制茶品质的要求，经过鉴定合格的才能定点生产。分散承包的茶园，初制加工要适当集中，以利于改进工艺，提高毛茶质量。

要逐步建立专业收茶站，增建茶叶专用仓库，改善仓储条件，保证质量。要改进收购办法，按质论价，不准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要改善精制茶厂经营管理，改进制茶工艺，保证成品茶按标准出厂。

六、茶叶购销工作要按照多渠道、少环节的方向进行改革，减少中间环节费用，降低销价。省内市场要扩大毛茶直接销售。省内外企业内部之间可以灵活作价。

七、千方百计解决制茶能源。今年制茶用煤，各地应按不低于去年水平安排。我省煤炭资源不足，炒制茶叶要根据当地资源情况，尽可能利用小水电炒茶，发展沼气炒茶；要积极革新柴灶、煤灶，努力降低燃耗。要提倡供销社和茶农合资开办小水电、利用沼气能、发展薪炭林、推广节柴灶、集资购买协作煤，有计划地解决制茶能源。

新茶采摘收购工作即将开始。今年茶叶购销政策作了必要的调整，在茶区干部和茶农中必然会引起一定的反映。请各产区市、县人民政府对干部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说明这次茶叶产销政策调整是符合茶农利益的，并且通过具体算帐，消除茶农对茶叶产销问题上存在的某些误解，促进茶叶生产的正常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林业厅《关于一九八三年木材采伐计划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3〕1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划委员会、省林业厅《关于一九八三年木材采伐计划的报告》，现批转各地，望认真执行。

实行木材计划采伐，严格控制采伐量，是保护现有森林，振兴林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木材采伐计划，不准层层加码，对无证采伐或计划外采伐的单位和个人，应以破坏森林论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

关于一九八三年木材采伐计划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林业基础薄弱，加上长期无计划地破坏性采伐，成熟林蓄积量急剧下降。因此，保护好现有林木资源，是当前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最近，我们召开了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一九八三年木材采伐计划。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木材采伐计划。我省可利用的用材林蓄积量约六千三百万立方米，年生长量四百三十万立方米（折合木材二百十五万立方米），按照森林蓄积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剔除群众烧柴等因素，木材采伐量必须控制在一百六十万立方米之内（含非规格材）。凡主伐（包括皆伐、择伐和林分改造）胸径在六公分（含六公分）以上的立木，均纳入采伐计划。国家统配材、地方用材（包括民用材）、国营林业单位和有关部门自用材以及其他用材（如柄棍等）都在采伐计划内安排。

二、按计划凭证采伐。木材的采伐计划，以省下达数为准，各地不准层层加码或计划外采伐。国营林场林木的采伐，由省林业厅发给采伐证；其它国有林的采伐计划，由县（市）林业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林业厅批准，发给采伐证。集体林及其他部门自用材的采伐，由县林业行政部门发给采伐证；铁路和干线公路两旁林木的采伐，以及造纸等其他专用基地林木采伐，分别由省主管厅（局）提出计划，经省林业厅核准，发给采伐证；省未下达采伐计划的县（市），主要是加强中、幼林的抚育管理，对于需要采伐的少量成熟林木，应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由县（市）林业行政部门提出计划，报地区（市）核准后下达计划，由县林业行政部门发给采伐证，并报省林业厅备案。无证采伐的，以破坏森林论处。

抚育间伐是促进林木生长的营林措施，其间伐的小径材不列入采伐计划。国营林场的抚育间伐材，需要出县的由省国营林场林产品经理部组织经销协作。集体林的抚育间伐计划及作业设计，由各县（市）林业行政部门安排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以任何借口突破采伐计划，不准借抚育间伐之名破坏山林，违者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大力提倡节约用材。对社员建房用材，要核定耗材数量，严格审批手续。要大力推广节柴灶，教育社员不烧木材；对城镇居民、机关单位、饮食服务行业等烧柴，要尽快实行定量、凭证计划供应；对砖瓦窑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烧柴，只准烧采伐剩余物和茅柴，不准烧木材。要节约建筑用材，提倡代用品。社队和其他单位办的木材加工厂，凡本身没有林木资源的要坚决关停并转；

允许继续开业的，所需原料要纳入计划。

四、加强领导。木材实行计划采伐，是一项新的重要工作，要求各级政府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并组织计委、政法、林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以中央有关文件为指针，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保持自然生态平衡的目的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干部、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加以妥善解决，并在执行中不断总结经验，使我省林业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计划委员会

浙江省林业厅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浙江省贯彻执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浙政〔1983〕13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贯彻执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颁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

省人民政府已成立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推销国库券领导小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要适当加强市、县一级税政业务部门的力量，抓好具体征集工作，保证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征集任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二日

浙江省贯彻执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补充规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以下简称《征集办法》）和财政部颁发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具体情况，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省、地、市、县及市属区所属集体企事业单位和县属镇所属的集体企业，不论设在城镇或农村，均应征收；社队企业不属征集范围，即使设在城镇也不征收。

县属镇，是指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制镇。

二、县以上社队企业管理局及其直属单位，均应征收。

三、市属区和县以上集体运输企业，属于征集范围。县（市属区）以下集体运输企业免予征收。合作商店不论那一级归口领导，均免予征收。

四、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附属的集体单位和集体商业办的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均应征收。

五、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按国家规定实行收支全额管理、差额补助办法）的收入，除《征集办法》项目表列举的项目一律征收外，未列举的，如抵顶国家预算拨款的，不征收；不抵顶国家预算拨款的，应征收。

六、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各项规费、手续费、管理费及其他收入，规定上交财政或抵顶国家预算拨款的，不征收；不抵顶国家预算拨款的，应征收。

七、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所属宾馆招待所的客房、会议室和礼堂租金收入，应按收入总额征收；宾馆招待所附设的餐厅、小卖部、理发室等其他服务收入，不征收。

其他企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附设的小卖部，可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收入计征。

八、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工厂（场）、队以及其他属于企业经营性质单位（指生产产品出售和经营商品的）的收入，可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计征。其他预算外收入，一般应按收入总额计征。

九、房管部门的公房租金收入，可扣除房地产税后计征。

其他部门委托房管部门统建的资金不征收。

十、国营企业上交主管部门的各项基金、留成等，应扣除实际上交部分后计征；实际未上交、帐务上作应付未付款项的，不予扣除，俟实际上交后再予抵扣。

十一、属于征集范围的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应按税后利润征收。其盈余分配中上交主管部门的不扣除。主管部门收到上项收入，不再征收。

十二、企事业主管部门下拨的各种款项，受款单位不再征收。

十三、县属区、乡政府及其所属的集体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信用社、社队中小学校办工厂，均免予征收。

十四、党费、团费、各种协（学）会会费、工会会费，不属征集范围。

托儿所、幼儿园的入托费，免予征收。

十五、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自筹基建投资突破国家批准计划指标的，按其超过额加收30%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财政部门和银行分别从他们的预算拨款或银行存款中扣交。

十六、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集体企业按季交纳；其他企业、单位按月交纳；个别单位收入不正常、数额较小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确定，可按季交纳。对农业三场（良种场、种畜场、园艺特产场）以及林场、苗圃的交纳期限，由市、县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十七、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除财政部《实施细则》规定，由中央主管部门集中上交，以及省属军工企业由省国防工办集中上交以外，其他一切独立核算的企业和成立单位预算的单位，均应在所在地交纳。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财政预算外收入，由各级财政部门直接按月填写缴款书解交中央金库。

十八、凡是应当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都应于一九八三年二月底前，按照统一制发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登记表》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十九、本补充规定，授权省财政厅解释。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 省财政厅关于执行劳动人事部《贯彻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 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18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省财政厅关于执行劳动人事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

关于执行劳动人事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2〕10号“关于发布《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下达后，各地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现结合我省情况，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原由民政部门管理并发放退休费的退休干部，符合国发〔1982〕62号《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需改办离休的，由民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改办离休手续；按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2〕10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按照离休干部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区的工资类区，补发退休费与原工资的差额；原是就地安置的，移交原工作单位管理；原是外省到我省安置和本省易地安置的，移交接受安置地区的组织、人事部门管理。

2、原享受海岛补贴的干部，离休后到没有海岛补贴地方安置的，不再发给海岛补贴；原不享受海岛补贴的干部，离休后到有海岛补贴地方安置的，应按接受地区同级干部的标准发给海岛补贴。

3、离休干部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奖金（含机关增收节支奖）、津贴和不发给劳动保护用品。原享受的卫生费、冷饮费，离休后继续同在职干部一样发给，其学习费，按有关规定与在职干部同样提取。

4、离休干部住房，应不低于当地同级在职干部的住房标准优先照顾。

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接受安置地区因安排住房确有困难需要修理或新建的，由原工作单位与接受安置地区协商，参照当地同级在职干部的住房标准执行，经费由原单位负责解决，原单位有困难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帮助解决。经费的审批

权限由县以上组织部门办理。

离休干部回原籍农村安置，自己有住房的不能建新房，但由于住房破旧或面积过小，需要维修或扩建的，应酌情予以补助。修缮住房补助费掌握在一千二百元以内；居住面积过小必须扩建住房的补助费掌握在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二百元以内。离休干部全家回原籍农村安置，安置地确无住房安排需要新建的，建房经费控制在三千至五千元以内，原住房应收回另行分配。新房建成后，房产权归公，本人不得转让或出卖。

离休干部原则上只安排一套住房，已婚子女的住房，应由其工作单位或当地房管部门负责解决。但对夫妻双方均为离休干部，住房又比较紧张的，可适当扩大一点面积。

上述各项住房补助标准，在具体执行中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超过补助标准的，应报省老干部管理部门审批。

5、各地、市、县专管老干部工作的部门可配备汽车一辆，以解决离休老干部看病、学习或参加某些活动的用车需要（已配离休老干部用车的地、市、县不再安排）。所配车辆可从现有车辆中调剂解决，或从封存车辆中调拨。

6、由组织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国家干部，凡符合国发〔1982〕62号文件规定的离休条件的，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可以离休。其离休工资和离休后所需的各项经费，由离休前所在工作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分别在企业、事业费中开支。

7、纯属冤、假、错案，经复查平反改正后已办理退休的干部（不包括肃反中定性处理基本正确，不以反、坏分子论处而改办退休的人员），凡符合国发〔1982〕62号文件规定的，可改办离休。

8、原系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因组织分配或统计口径等原因当工人的（不包括因犯错误改当工人的），现已达到工人退休年龄的，可暂缓办理退休，待中央明确规定后，再行办理。

9、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以各地、市、县和省级各部、委、办、厅、局为单位，每年按每个离休干部一百五十元提取，统一掌握使用。此项经费，主

要用于解决各单位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为各单位离休干部活动室内订阅报刊、购置文娱活动用品及就近就地组织参观等项经费开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此项经费当年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事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厅《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1983〕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粮食厅《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与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5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在粮油完成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是粮食工作的一个大改革，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切实把这一工作搞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省粮食厅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 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好中共中央〔198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1983〕5号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国家粮食统购任务，是指按粮食包干办法确定的全年粮食征购、超购任务。为了保证完成国家所必需的粮食数量和主要品种，搞活经济，要按照全年粮食包干指标，确定分季的征购、超购交售任务，层层落实到生产队和承包户。这个任务是指令性计划，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保证完成。在粮食丰收年景，要教育农民多卖余粮，支援国家“四化”建设。

二、城乡粮食贸易市场，要常年开放、搞活。农户在完成分季粮食征购、超购任务以后，可以上市出售。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可以进行余缺、品种调剂。有证的饲养专业户、重点户可以上市采购。饮食业也可以上市采购粮食。

以县为单位，完成分季粮食征购、超购任务后，农村“四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除了来料加工外，可以上市采购粮油，加工成品出售。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上市采购自己食用的粮食，但不许贩运。

三、多渠道经营和贩运粮食出县、出省，应以县为单位，在完成春粮征购、超购任务后，春粮可以多渠道经营和贩运出县、出省；完成全年征购、超购任务后，稻谷、秋杂粮等可以多渠道经营和贩运出县、出省。在上述允许粮食出县、出省的两段时间中，以粮食为原料的工商行业（包括经过县、市专卖机构批准的有证酒厂），可以上市采购部分粮食加工成品出售，弥补国家计划供应的不足。实行多渠道经营和出县、出省贩运的具体日期，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国营粮食商业是粮食多渠道经营中的主渠道。粮食部门要在国家粮食征

购、超购期间，主动与生产队、农户协商议购的数量与品种，一起组织入库，分别结算，尽可能多掌握一些议价粮，努力完成国家为平衡计划内收支所需要的议购转平价的粮食任务。在粮食集散地，设立粮油交易所，积极收购落市粮，直接经营议价粮油。要及时了解粮食市场供求信息，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的作用。

五、对超购粮可以实行分季加价收购的办法，也可以继续实行现行的按征、超、议的顺序先牌价后加价的办法结算，由县、市自行确定。但不论实行那种办法，在一个县、市内只能实行一种办法。凡是实行分季加价办法的县、市，必须按粮食厅确定的分季征购基数落实到队到户，以便于据以结算。生产队、农户完成分季粮食征购和超购任务以后，还有余粮继续交售给国家的，可以按加价付款，顶抵粮食超购任务，也可以按议价付款，不抵超购任务，由农民自行选择。

六、粮食议购议销价格，应当随行就市，有升有降，依质论价。根据年景和供求情况，由省确定一个浮动幅度，以粮食部门为主，会同供销、物价、工商行政等有关经营和管理部门，研究协调议购粮油的价格水平，注意毗邻地区的价格衔接，严防抬价抢购和压级压价。同时，要做好议价粮食的吞吐工作，保持集市粮价的基本稳定。议购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后，从今年四月一日起，取消议购粮食的化肥奖售和退糠。

以上各点，望与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5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委等六个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改释放和解除 劳教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

浙政〔1983〕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农业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政

厅、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劳改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改释放和解除 劳教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全省各地对劳改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全省劳改释放的有8407人，其中已回原籍或亲属所在地的有7783名，占92%。在已放回的人员中，约有80%已安排就业。解教人员大多数也得到了安置。许多市、县由于党委和政府重视，公安、劳动、民政、房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克服困难，逐个安置落实，使这些人员各得其所，从而较好地调动了积极因素，有效地减少了重新犯罪。

但是，目前对劳改释放和解教人员的安置尚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农村有些社队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强调“土地已包产到户”，拒绝接收，或者接收后不划给承包地；二是有些城镇和企事业单位以“户口已经迁出”、“住房难以解决”为由，不肯接收安置，有的人回家后申请自谋职业，有关部门也不予批准；三是原城镇知识青年在下放农村期间犯罪，劳改、劳教期满后，原城镇和插队所在的社队都不肯接收，以致长期无处落户。这些人，由于得不到妥善安置，生活无着，有的到处上访，影响社会治安，甚至重新犯罪。

做好劳改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工作，关系到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1981〕44号和国务院〔1982〕17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劳改、劳教单位在释放犯人、解除劳教前一个月，应将刑释、解教人员的情况、释放日期、落户地点，通知捕前（或劳教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机关，当地公安机关应凭释放、解教证明准予落户，并通知原单位或所在街道、社队进行妥善安置，加强管理教育。

二、刑释、解教人员的就业，原来有工作单位的，由原单位安置；原单位已合并的，由并入单位安置；原单位已撤销的，由主管部门安置；原单位确实无法安置的，由原单位商请劳动部门或街道予以安置。原系无业居民，由劳动部门或街道安置（一般不要安排搞供销、采购工作）。

刑释、解教人员回城镇就业所需劳动指标，按以下原则处理：安置在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省劳动部门予以承认；安置在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由原单位或主管部门从当年的自然减员指标中解决（部属单位也可在当年的增人指标中解决）。对于保留职工身份回原单位安置的，不必另增劳动指标。

三、凡是释放回农村生产队的，当地社队应准予落户安置。实行双包责任制的社队，凡是有机动田的，应从机动田中划给承包土地；目前没有机动田的，由社队先安排临时劳动（如参加农田基本建设、建筑队、社队企业等），待调整责任田时划给承包土地。对于有一技之长的木工、泥工、修理工等，可允许其个体经营。社队对这些人员不得推出不管。

四、原系城镇下乡知识青年犯罪的，应放回原城镇居住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给予落户，并与其他城镇待业人员一样对待，安排就业。其中已在农村结婚的，应放在其配偶所在地的社队，当地社队应该给予落户安置。

五、刑释、解教人员回家无住房的，所在单位、街道、社队和房管部门要帮助解决。个别生活确有困难的，当地政府应给予适当的社会救济。

六、刑释、解教人员中少数安置就业确有困难，本人要求从事个体经营的，由街道、公社和公安（或派出所）部门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市场需要和申请人的经营、服务条件，予以核准并发给个体营业执照。

七、个别确实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刑满释放人员，本人自愿留在劳改单位就业的，由劳改单位负责安置。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

省农业委员会 省人事局

省劳动局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的林业

我省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具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地貌复杂，森林植物十分丰富。据初步统计，全省木本植物有107科，421属，1300余种。许多树种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其中不少为我国特有或世界著名的珍稀树种，已公布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树种有45种。依附森林而生存的动物也不少，兽类有80多种，鸟类有400种左右；属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动物有30种。丰富的树种，组成了茂密的森林，碧绿苍翠，常青不凋，千姿万态，保证了人类的起源和发展。

浙江的森林，源远流长。早在地史时期的中生代（距今约6700万年），我省气候温热，丛林密布，草生着古蕨类植物和银杏、苏铁、穗花杉、罗汉松、福建柏、紫杉等古裸子植物，并开始孕育着木兰科、金缕梅科中的一些原始被子植物。到新生代老第三纪（距今约2500万年），森林植被中古老类型的裸子植物大量减少，松柏类显著增加，并出现了不少阔叶树种类。新第三纪时（距今约200万年），地球气温开始下降，我省气候的季节性日趋明显，森林植被逐步向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发展。第四纪冰期（距今约100万年），由于气候的节奏性波动，影响了植物群落的南迁或北移，上升或下降，残存了银杏、鹅掌楸、金钱松、白豆杉、柳杉、钟萼木、连香树、青钱柳、杜仲等不少古老树种。第四纪冰期后，我省森林植被的区系分布和现代大致相似，构成为十分茂密的森林。新石器时代原始农业的兴起，开始了对原始森林的破坏。经过几千年来长期开发利用，逐渐形成了我省现今的森林植被面貌。

浙江的劳动人民，有着经营林业生产的历史传统和丰富经验。用材林如杉木，栽植历史在500年以上。武义、天台、汤溪等地很早就已开始培育马尾松商品苗木。武义县桐琴公社石上青大队，培育马尾松苗木已有200多年历史。经济林栽植利用历史，油茶有900多年，油桐有500多年，乌桕至少始于明代，漆树栽植更达1000多年。辛亥革命后，我省先后在杭县（现余杭县一部分）、兰溪、临海、永嘉设立苗圃，在建德建立了省造林场，开始有组织地造林。

但是，在旧社会，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腐败无能，不仅林业得不到发展，而且原有的森林惨遭破坏。军阀纷争，将绿林变成光岭；日寇侵占烧杀，将茂林修竹燃为炭末灰土；国民

党军队的节节败退，又将大片山林滥伐殆尽。到了解放前夕，在浙江大地上，濯濯童山，弥望皆是。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制订了发展林业的重大方针和政策，发动广大军民大力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护林防火，采取有力措施兴建林业商品基地，使许多荒山秃岭披上了郁郁葱葱的绿装。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清理了“左”的错误影响，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重视林业建设。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一系列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通知、决定和指示，把护林育林的责任落实到各级领导同志身上；全国人大颁布了《森林法》（试行），作出了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各地调整了经济政策，加强了对林业的资金、物资扶持，有力地促进了林业的发展。

三十多年来，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我省林业生产和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全省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3000多万亩，其中建设各林种商品基地600万亩，四旁植树保存近3亿株。生产木材2000余万立方米，毛竹6.8亿株，油茶籽、桐籽、柏籽3500万担，人造板24万立方米，还生产了大量干果、水果、茶叶、松脂、柴炭等林副产品，极大地支援了国家建设，丰富了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全省还建立了西天目山、凤阳山、乌岩岭、古田山4个自然保护区，建设了20个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实行生产、教育、科研三结合，既是生产基地，出物质产品；又是教育、科研基地，出精神产品，不断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目前，全省有林地面积5100多万亩，森林蓄积9800多万立方米，毛竹蓄积57900万株，森林覆盖率36.4%。森林资源主要集中在浙南、浙西山区，丽水、杭州、金华三地区的林木蓄积量占全省的80%以上；龙泉、庆元、遂昌、云和、松阳、临安、淳安、开化八县，为我省的重点用材林区县。毛竹林主要分布在天目山区和四明山区；素有“竹乡”之称的安吉县，在全国毛竹生产上占有重要位置。

全省现有国营林场100个，职工15000多人，经营山林380万亩，现有林地290万亩，森林蓄积520多万立方米。近四年，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在建设速生丰产林和抓紧抚育现有林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经营和综合利用，积极试行林工商综合经营，使经济面貌迅速改观，有94个林场自给有余。1982年，全省国营林场总产值3372万元，利润860万元，与1978年比较，产值翻了一番，利润翻了两番多。社队林场，专业队为发展浙江林业、绿化大地作出了重大贡献。全省近600万亩林业商品基地，大部分是社队林场和专业队经营。全省有公社林场879个，场员15000多人；大队林场2856个，场员30800余人，经营面积455万亩；另外，有林业专业队9200多个，队员86000多人。在林产化工方面，也取得了新的成就。全省有国营森工企业52个，采购站230个，职工12000人，担负着木材收购、调拨、加工和人造板、林化产品生产等任务。年收购木材50万立方米，加工20多万立方米，生产人造板30000吨，生产松香、栲胶、活性炭等林化产品10000多吨。

全省现有林业科学研究所44所，其中省级1所，地、县43所；有专业科研人员300多人，试验基地18000余亩。多年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林业科研工作者，振奋精神，深入实际，艰苦工作，取得了许多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其中获全国奖4项，省嘉奖33项。解放以来，我省林学院和中等林校为林业战线输送大学生1000余名，中专生3200余名；目前在校大学生近600名，中专生560名。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全省2450名林业技术

干部分别确定和晋升了技术职称，其中获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有467人。全省还配备了2800名农民林业技术员，山区、半山区公社都配有一至二名；各地举办了多种形式的技术训练班，培训农民林业技术员，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现在，这批活跃在深山密林的农民技术员，已成为推广林业技术、组织林业生产的基本力量。

建国以来，浙江林业虽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新一代森林也正在茁壮成长。但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来看，我省林业仍然是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因此，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仍然是全省人民的一项战略任务。我们一定要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一系列保护林业、发展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稳定山权、林权，划定社员自留山和植树地段，建立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积极性，加快林业建设的步伐。同时，要按照自然、社会条件及经济规律，搞好林业区划和规划，使林业建设的布局趋于合理，生态保持平衡。要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积极开展绿化造林及封山育林，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本省的覆盖率提高到50%以上。要加强森林的经营管理，改善森林的结构及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实现用材林的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青山常在，永续利用。要努力提高森林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以满足四化建设及人民生活的需要。

（省林业厅供稿）



我 省 人 口 状 况

我省人口众多，80%以上是农民，劳动力资源丰富，这是我省的基本省情之一。

（一）人口众多。一九八二年末，我省人口为3924万人，同世界中等人口国家相比，等于一个多波兰，一个半以上的加拿大、南斯拉夫或罗马尼亚的人口。

（二）密度高。我省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82人，比全国平均人口密度105人高出2.6倍。各地市平均人口密度依次是：宁波市951人，舟山地区753人，嘉兴地区549人，温州市515人，台州地区509人，绍兴地区483人，宁波地区475人，杭州市319人，金华地区305人，丽水地区129人。

（三）农业人口比重大。一九八二年末，我省农业人口有3388万人，占总人口的86%，非农业人口536万人，仅占14%。

（四）年龄构成轻。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我省十四岁以下未成年的人口为1139万人，占总人口的29%，十四岁以上、二十四岁以下的人口为831万人，占21.2%，二十四岁以上、二十九岁以下的人口为382万人，占9.7%；总计二十九岁以下的有2352万人，占59.9%；而六十五岁以上的老人有224万人，仅占总人口的5.8%。

（五）增长速度快。建国以来，我省人口从一九四九年的2083万人，增至一九八二年末的3924万人，增加了1841万人，增长88.4%，每年净增人口55.8万人，一年增加的人口等于一个中等县的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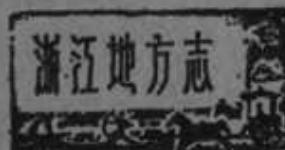
（六）地区之间人口增长差别很大。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与第二次人口普查（一九六四

年七月一日)相比，杭州市增长24.7%，嘉兴地区28.4%，宁波市28.6%，绍兴地区29.4%，舟山地区30.6%，宁波地区33.5%，金华地区41.2%，台州地区44.8%，丽水地区52.2%，温州市56.5%。

(七)人口增长过多过快，给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不利因素和困难。建国以来，我省每年净增人口55.8万人，按平均每人每年消费粮食500斤、消费基金250元计算，一年需要口粮2.8亿斤，等于我省平均每年所增产的粮食的30%用于新增加人口，一年需要消费基金1.4亿元，等于我省平均一年所新增消费基金的40%以上用于新增人口。人口多，对就学、就业的安排增加了困难。目前高中升学率不到9%，初中升学率也只有26%，小学升学率66%。出生人口多，新增加劳动力也多，全省每年有10多万人需要安置就业。建国以来，我省各项事业发展是比较快的，但仍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一个重要原因是人口增长过快，年龄构成轻。

(八)我省人口增长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由于我省是年轻型的人口结构，因此，即将进入结婚年龄、生育年龄的人口特别多，预计今后十八年内我省将有700多万对青年进入婚育期。目前我省人口又正值生育高峰，人口自然增长率已连续两年上升，一九八二年达到12.34‰。因此，到本世纪末把我省人口控制在4500万人之内，是一项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各地必须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省统计局供稿)



镇海县

镇海，是我省东部沿海、地处甬江口的重要县城，素有“浙东门户”之称。

从秦到隋(公元前221年——518年)，镇海属句章县。唐武德八年，属鄞县。唐代宋时，设鄞东望海镇，镇海建镇自此开始。到五代后梁(公元909年)，改名为静海镇。在后梁年间，设置望海县，这是镇海最早的县名，距今已一千多年。宋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改名为定海县。清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原昌国县故址(今舟山)改称为定海县，遂将旧定海县改为镇海县。以后一直沿用此名。1958年11月，镇海并入宁波市，撤销了县的建制。1963年1月恢复镇海县的建制，属宁波地区管辖。1978年，镇海又从宁波地区划出，归宁波市管辖。

现在，全县管辖城关、柴桥、大碶、骆驼4个镇和26个公社，设有6个区。总人口488444人。总面积768平方公里。地理位置居东经 $121^{\circ}43'$ ，北纬 $29^{\circ}58'$ 。山地集中在东南部，主要有太白山、东盘山、灵峰山、双石人山、峙头山、大蓬山等，最高的太白山，海拔657米。平原地区河流纵横，道路交错。海岸线长达147.7公里，港湾曲折，沿海有35个岛屿，以梅山岛和大榭岛为最大。甬江横贯中部，把县境分割成南北两片。属亚热带中部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6°C ，降水量1277毫米，无霜期260天。

全县名胜古迹有：招宝山，原名候涛山、又名象柱山，位于甬江入海口之北岸，襟海带江，形势险要，山顶正中的大雄宝殿，雄伟古朴，始建于明嘉靖三十六年(公元1557年)，重修于清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鼓楼，是县内现存最古老的建筑之一，位居县城的

中心，楼台长三十多米，中间开一洞门，用近二米长的弧形条石拼砌成拱型顶，建筑雄伟；后海塘，是县城的主要防汛大堤，从县城东北的中子山麓向西延伸至俞范石塘下，平均高约8米，长3600米，始筑于唐乾宁四年（公元897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公元1848年）重建为石塘，千年大堤，工程巨大，技术精湛。其他还有安远炮台、戚家山、吴公记功碑、定（镇）海县建城碑亭、唐代青瓷窑址等。

镇海历来是我国人民抗御外来侵略者的战略要地。明代时，抗倭名将戚继光、俞大猷等，曾屯兵于招宝山；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在山上修筑的戚远城，至今城壁蜿蜒，巍峨依然。到了近代，林则徐在广东禁烟遭贬之后，曾来镇海，住在招宝山下的蛟川书院；他多次登临招宝山，“涉高临险，指画守御之方”；他积极倡议建造炮台，以抗御外敌入侵。1885年3月，法国远东舰队入侵镇海，招宝山炮台统领吴杰率众奋勇抗敌，亲操大炮击中法国侵略军舰队司令孤拔的座舰，孤拔受重伤死亡，我军取得了反侵略的重大胜利。镇海人民为纪念吴杰的功绩，建立了“吴公记功碑亭”，碑上刻有“威震寰洲，丰功留梓荫”的题词。

解放以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镇海县的经济和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从1974年开始，国家在镇海兴建港区、炼油厂、发电厂和海洋渔业基地四项重点工程；1977年，国家确定在北仑山一带海岸，兴建为上海宝山钢铁厂配套的大型矿石转运码头；1978年，又确定在湾塘公社附近建设三十万吨合成氨厂。这些大型工程项目的兴建，展示了镇海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炼油厂、发电厂已相继建成投产。港区自建设以来，已初步形成长3000米岸线的轮廓。1978年建煤码头一座，有万吨级与3000吨级泊位各一个，属宁波港务管理局镇海作业区。

县办工业，以轻纺、机械、制盐、化工、食品、制革、渔网、塑料为主。解放时全县仅有6个企业单位，到1982年底发展到600余个。198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25922万元，比1949年增长88倍多。

全县耕地面积43.3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31.2万亩，以种植水稻为主，棉花种植面积7.5万亩。经过三十多年来的农田基本建设，已修建10万至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34座，总蓄水量达6610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39万亩；机耕面积33.5万亩；共建设旱涝保收农田19.7万亩。1982年粮食亩产1409斤，比解放初的1949年增长3.1倍；粮食总产量比1949年增长2倍。棉花亩产125斤，比解放初的1949年增长4.4倍；总产量比1949年增长15倍以上。1982年农业总产值预计完成20403万元。

镇海的山林特产，有茶叶、金桔、桔子、杨梅、桂花等。畜牧业以养猪为主，还有兔、牛、羊和家禽等。沿海渔业队有机船35艘，



淡水鱼养殖和海涂养殖也有发展。近年来外贸发展较快，全县从事刺绣的青年妇女近2万名，产品远销日本、欧美等国家和港澳地区。

全县公路四通八达，公路线总长200余公里，除梅山、大榭两个海岛公社外，基本实现社社通汽车。甬江两岸设有汽车轮渡，甬奉（巨）线与甬曹线是贯穿全境的主要干线。镇海到宁波有公共汽车直达。自镇海至北仑的进港公路已于1982年10月正式通车。为适应港区物资吞吐的需要，自镇海煤码头至宁波市郊洪塘已铺设一条长28公里的铁路专用线，与萧甬铁路线相衔接。在县城，建有一座500吨级的货运平台装卸码头；一座500吨级客运码头，已基本竣工。穿山的500吨级客货两用码头，也已投入使用。内河航运有小浃江、江北中大河等水路。外海可与上海、舟山、温州等地通航。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提高。1982年城镇职工平均年收入721元，农村社员人均年集体收入和家庭副业收入在300元以上。1982年底城乡储蓄存款余额6400万元。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有所改善，近三年来，城镇住宅建房面积达6.4万平方米，农村建房面积达121万平方米。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均有较快的发展。1982年列入县科研发展计划的有43个项目，已取得成果的有棉花地膜覆盖、冬作肥料田间试验等18个项目。解放初期，全县仅有2所中学。1982年，全县有中学40所，在校学生2.3万人。镇海中学，是全省重点中学之一。全县有小学316所，在校学生4.4万人；幼儿园48所，入园幼儿6048人。县城有电影院、剧院、文化馆、体育场、图书馆、广播站等文化设施和越剧团、曲艺队等文化、艺术团体，农村有电影放映队51个，广播转播站30个。目前正在建设的有工人俱乐部和少年宫等建筑。各类卫生机构已发展到39个，各大队都设有合作医疗站。

现在，全县人民满怀豪情，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把镇海建设成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有一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为骨干工业的、新型的港口县城，作出积极的贡献。

（镇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一九八三年

浙江政报

（第四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 发 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 阅 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 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